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3/13-14號文件

2014年7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法律公告

《2014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 恩恤金條例(修訂附表)令》 (第111號法律公告)

《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第202章)旨在就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被徵召實際服兵役或實際服役的香港陸軍義勇軍軍官及隊員和香港海軍義勇軍成員的傷殘或去世而支付的恩恤金、補助金及其他津貼，以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第202章第35(2)條作出《2014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修訂附表)令》(第111號法律公告)，藉以修訂該條例附表3至8，按照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第305章)第4(1C)條作出的公告所宣布的增加百分率，調整根據第202章支付的恩恤金、補助金及其他津貼的付款額。

3. 根據在2014年6月6日刊憲的《2014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2014年第87號法律公告)("該公告")，由2014年4月1日起，基本退休金的增加百分率為5.1%。因此，第202章附表3至8所載列的付款額，按該公告所宣布上調基本退休金的百分率(5.1%)作相應調整。該等付款額上一次調整是在2013年4月作出(2013年第141號法律公告)。

4. 第202章第35(4)條訂明，根據第35(2)條作出的命令開始生效的日期，須與根據第305章作出的相關公告所指明的日期相同。如上文第3段所述，該公告於2014年4月1日生效。相應地，本命令當作自2014年4月1日起實施。

5. 第202章第35(5)條訂明，《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不適用於根據第202章第35(2)條作出的命令。因此，本命令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6. 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本命令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7. 據勞工及福利局於2014年7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WB CR 8/3231/92 Pt 17)所述，調整根據第202章支付的付款額屬例行更新，因此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8.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張文蓮
2014年7月24日